**附件八：**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或科研单位;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社团中的成员，未经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条 略。

第十一条 略。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略。

第十三条 略。

第十四条 略。

第十五条 略。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社团成员权利。所有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社团骨干遴选机制。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子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略。

第二十六条 社团工作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承担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相关职责，对全校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加强对全校社团的具体指导，加强社团管理部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二十八条 略。

第二十九条 略。

第三十条 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